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市监执监处字〔2021〕10号

当事人：佛山市南海区里水胜利永兴商店（经营者：江颖婉）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605L68260610T

住所（住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富寿2路一号

经营者：江颖婉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40622

联系电话：150 220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0年9月22日，我局收到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城南派出所移交的线索函，函称2018年9月14日原佛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移送的当事人涉嫌销售假冒伪劣食品（酒）案已由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判决，当事人同时存在其他的违法行为未达刑事追诉标准，涉嫌行政违法。遂将有关线索及涉案物品一并移交我局处理。

2020年10月30日，我局就当事人涉嫌销售无中文标签的预包装食品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对涉案物品共计36种酒类产品进行了扣押，详见《财物清单》[文书编号：佛市监执监实强字〔2020〕15号（清），以下简称“财物清单”]，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周怡（女，身份证号：510107 ）对扣押物品进行确认并签名。

我局执法人员分别于2020年11月4日、2020年11月

30日、2021年3月5日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周怡进行询问调查，据其陈述2020年10月30日被我局扣押的共计36种酒类产品（共642瓶）是当事人购进并准备用于销售，并供述了涉案物品的销售标价，当事人无法提供销售标价的其它相关证据。之后，在笔录中当事人解释称，因购进时间过长，购进单据、标价牌已遗失，亦无电脑记录。当事人确认2018年9月13日执法人员检查时上述涉案酒类产品时尚未销售，无销售货值。经计算，当事人购进涉案食品的货值共计67399元。

另当事人提供了QUEBRADA CABERNET SAUVIGNON（蓝）、QUEBRADA MERLOT（红）、QUEBRADA CARMENERE（紫）等3类酒品（共456瓶，对应《财物清单》中序号34、35、3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编号：520220161026064879）、《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复印件（编号：440100116021788）等资料以及上述三种涉案产品的中文标签，经比对上述报关单据、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中文标签等资料与扣押产品信息相符，且供货单位广州市酪仕荟商贸有限公司也出具相关书面说明，证明上述3类酒品是该公司销售给当事人，相关报关资料也是该公司提供。我局认定QUEBRADA CABERNET SAUVIGNON（蓝）、QUEBRADA MERLOT（红）、QUEBRADA CARMENERE（紫）等3类酒品来源合法。

综上，我局扣押当事人的酒类产品共计36种（共642瓶，货值67399元），剔除经查有合法来源的3类产品（共456瓶，货值5592元），剩余33种无中文标签的酒类产品

（共 186 瓶，货值 61807 元）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调查，无证据证明当事人销售过上述 33 种酒类，无违法所得，涉案货值 61807 元。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综合上述调查，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主要有：

1、“MARTELL XO”等 33 种酒类产品外包装均用外文标注，无任何简体中文标签，不符合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中 3.8 的要求，及“应使用规范的汉字（商标除外）”，为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当事人无法提供购进单据及供货单位相关情况，且当事人拟用于销售，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

2、“QUEBRADA CABERNET SAUVIGNON(蓝)、QUEBRADA MERLOT(红)、QUEBRADA CARMENERE(紫)”（详见《财物清单》中序号 34、35、36）3 种酒类（共 456 瓶）为合法产品，货值共 5592 元，退还当事人。

据当事人供述，上述“MARTELL XO”等 33 类酒类产品货值为 61807 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城南派出所出具的《线索移送函》以及《移交扣押物品清单》，证明：该案的线索来源及执法人员按程序收集相关的证据和材料；

2.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佛市监执监实强字〔2020〕15号）、《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佛市监执监实强字〔2020〕15号（清）]及《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佛市监执监延强字〔2020〕3号），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城南派出所移送的涉案酒品实施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且依法延长，当事人均已确认的事实；

3. 当事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605L68260610T）、《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4406050113552）复印件各一份，证明：确认当事人经营资质；

4. 《授权委托书》及江颖婉、周怡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确认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权限及身份证明；

5. 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周怡《调查笔录》3份，证明：当事人购进违法酒品及违法酒品的货值；

6. 当事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编号：520220161026064879）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编号：440100116021788）复印件、《营业执照》（广州酪仕芸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72130891）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广州酪仕芸商贸有限公司，许可证编号：JY14401060127883（1-1））复印件、“征程精选美乐干红葡萄酒”中文标签、“征程精选佳美娜干红葡萄

酒”中文标签、“征程精选赤霞珠干红葡萄酒”中文标签以及广州酪仕芸商贸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

“QUEBRADA CABERNET SAUVIGNON(蓝)”、“QUEBRADA MERLOT(红)”、“QUEBRADA CARMENERE(紫)”3类酒品（详见《财物清单》中序号34、35、36）来源合法，并配有符合规定的中文标签；

7. 当事人的经营者江颖婉患病的诊断证明、出院证、疾病证明书、出院小结等资料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者患有重大疾病。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我局于2021年3月26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佛市监执监听告字〔2021〕93号），2021年3月28日当事人提交书面《胜利永兴商店陈述及申辩书》，提出当事人江颖婉儿子李兴纳因胜利永兴商店涉刑事违法被判服刑且已为其缴纳了10万元罚金，当事人江颖婉身患乳腺癌以及罚款过重等实际情况。2021年3月30日经科室讨论，拟对当事人进行减轻处罚。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当事人涉嫌销售无中文标签标识的“MARTELL X0”等33类酒类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的规定，构成了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

的预包装食品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经营者江颖婉 2014 年患有乳腺癌，根据当事人提供的材料显示，其在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多次入院进行手术及治疗，依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规定，依法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规定，2021 年 4 月 19 日经我局负责人集体讨论，一致同意对当事人进行减轻处罚，决定处罚如下：

一、没收“MARTELL XO”等 33 类（共 186 瓶）违法酒

类产品；

二、处货值金额（61807 元）1 倍罚款，即罚款 61807 元（大写：陆万壹仟捌佰零柒元）。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佛山市市级行政处罚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9日

（注：我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